

毒基金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2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的资料;

12. 敦促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进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并对社会各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其有害影响和可促进适当社会行动的方式的适当资料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包括加以重新部署;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本国的立宪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

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1. 回顾大会第41/132号决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同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¹²⁸

3. 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的经验,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建设性并尽可能真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请求,就它们对秘书长报告中这一问题的意见与他进行联系;

4. 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和《发展权利宣言》,¹⁵⁰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¹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¹²⁹第41/128号决议,附件。